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员
（2026）粤1622执330号	龙川县佗城镇灵江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	深圳市互信联和财务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杭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河源市正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4471	（2024）粤1622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书。收款人为司法拍卖辅助公司。该款为拍卖服务费。	吴素花 0762-666012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川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